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系所班主管會議

## 一一二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一三年五月廿三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 肆、與會主管：林燕淑副院長、巫俊勳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陳元朋主任、郭俊麟主任、洪嘉瑜主任、莊致嘉主任、羅 晉代理主任（莊致嘉主任代理）、傲予莫那 Awi·Mona 主任（簡至鴻助理教授代理）、林繼偉代理主任
- 伍、請假主管：朱嘉雯主任
- 陸、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 捌、報告案
- 第一案：校方已核撥因應 0403 震災災損經費，請各系所班於會後（5 月 31 日中午前）提供因應災損支用經費資料（帳務系統中註記「0403 震災」者），經院辦確認並彙整後統一請主計室修正經費來源，其中涉及財產報廢或採購項目部分，另應依東總字第 1130011425 號函說明辦理。另 6 月份循例主計室將進行資本門執行率 60% 查核，請各系所班注意資本門執行進度，以免因執行率未達標準導致經費遭收回。
- 第二案：本院 113 年度深耕計畫經費除支用於開設在地社會實踐課程外，擬補助一般課程之移地教學（田野實察）活動。院辦將提供計畫書格式受理系所班申請，計畫書請於 113-1 開學後第二週前提出，並於 11 月中旬前執行完畢。各系所班實際補助金額視學校核定總經費及各系所班申請情形，由院長核定之。
- 第三案：有關 113 下半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本院所提出的「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馬來西亞獨中合作規劃與招生計畫」，日前已獲校方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 146,214 元。計畫內容為 113 年下半年度（目前暫訂為 8 月底 9 月初之間），前往馬來西亞獨中（如：檳城鍾靈獨立中學、巴生興華中學、吉隆坡臺灣學校、馬六甲培風中學、麻坡中化中學、新山寬柔中學與寬柔中學古來分校等校）進行招生活動，有意願參加之主管請於 6 月底前回覆院辦，具體之行程規劃將依照屆時參加主管之意見定案。
- 第四案：一方面為增加本院撥穗與頒獎活動之特色及彈性，一方面為提供畢業生、師長、家長溫馨自在氛圍回味在校期間的學習與生活。112 學年度本院將沿用去年之方式，採各系所班自行辦理撥穗與頒獎儀式方式，讓各系所班自由規劃安排撥穗與頒獎儀式（包括時間與地點）。對於受震災影響致使演藝廳無法使用事，學院已協調學系利用人社二館講堂空間因應。此外，學院亦會在人社各館適當位置設置拍照牆面或裝置，讓畢業生與家長拍照留念。
- 第五案：近來校內陸續進行法規修正，請提醒所屬教師注意。包括：延長服務辦法（已完成修正）、教師評鑑辦法（教學項目，修正中）、教師休假研究辦法（屆齡退休教師返校義務服務規定修正，修正中）；另本院院教評會經過討論已對特聘教授滿足條件之相關規定，建請校方研議修法，具體方向歡迎各系所班提供相關意見以利於未來校級討論。
- 第六案：教育部來文為防範師生落入掠奪性研討會陷阱，請各位主管強化宣導並提供指引。
- 第七案：本院 115 年度經常門資本門經費籌編預算額度調整計算方案（草案），本草案係根據之前討論方向，將目前本院各系所班經費經常門、資本門之總額度，按系所規模+師生人數重新計算所得（專案項目額度不調整）。按會中意見，會後就業務費（經常門）部分按學生人數和人數級距，再擬定草案版本一併考量。
- 玖、討論案
- 第一案：第七屆傑出校友推薦，請 討論。
- 說 明：由系所班推薦人選共 1 名，請充分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未獲與會主管 2/3（含）以上票數者不推薦。
- 決 議：推薦黃明楓女士為傑出校友候選人，請推薦單位就推薦理由等資料增補後送秘書室續辦。
-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修正草案，請 討論。
- 說 明：修正自評查核及續獎審查方式。
-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學生轉所審查標準」修正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學生轉所審查標準」修正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